

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

第九篇

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

讀經：林後十三14，羅八2，6，10~11，14，16，加三26，四5~7

壹 我們需要看見聖經裏中心之事的異象—神聖的心意、神聖的經綸、以及三一神在基督裏神聖的分賜到信徒裏面，以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這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三一神永遠的團體彰顯—弗一5，9~11，22~23，三14~21，四16，啓二一2，10~11。

貳 三一神造了三部分的人作活的器皿，以盛裝祂自己—創二7：

- 一 聖經的基本教訓乃是，我們是按着神的形像所造的器皿，為要接受神並盛裝神作我們惟一的內容—一26，羅九21，23。
- 二 我們需要作向主敞開的器皿，不斷地接受神聖的分賜，使神得着彰顯—林後四7。

參 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—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—十三14：

- 一 神聖的經綸就是出於神的願望和定旨而有的計畫和安排；神聖的分賜乃是照着這計畫和安排之神的分賜和分授—弗一3~23，三14~21。
- 二 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，都與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—羅八3，11，弗一3~23：
 - 1 聖言中關於三一神的啓示，並不是為着神學或道理的領會，乃是為着神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、並重生的人裏面，給他們經歷並享受—林後十三14。
 - 2 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經過了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使我們能喝祂作活水—約四10：
 - a 父是起源，就是源；子是彰顯，就是泉；靈是傳輸，就是流—14節，七37~39，啓二二1。
 - b 這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—林前十二13，十五45下。

肆 神聖的分賜這件事在羅馬八章裏很完滿且豐富的啓示出來；這章向我們揭示，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—靈、魂、體裏，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，好構成基督的身體—2，6，10~11，14節，加三26，四5~7：

- 一 『分賜』一辭的意思就是分配；當我們說到三一神的神聖分賜，我們的意思是說，神將祂自己分配給我們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。
- 二 在羅馬八章我們有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2~3，5，9，11，13~14，16，23，26~27節。
- 三 八章十一節論到三件緊要的事—三一神、過程與分賜：

- 1 在這節有完整的三一神：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』（父），『基督』（子），並『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』（靈）。
 - 2 這住在我們裏面的一位乃是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死、並復活之過程的三一神；父化身在子裏，子又實化為靈，這靈內住在我們裏面。
 - 3 三一神的分賜正在浸透我們全人—11節，帖前五23。
- 四 藉着三一神作為生命的分賜，我們的靈是生命（原文，奏厄，zoe）—羅八10：
- 1 靈因義是生命，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—約三6。
 - 2 我們的靈不僅蒙了重生並被點活，並且成了生命—羅八10。
 - 3 當我們相信基督，祂這生命的神聖之靈就進到我們的靈裏，與我們的靈調和，二靈成為一靈；（林前六17；）現今我們的靈不僅是活的，而且是生命。
- 五 藉着三一神作為生命的分賜，我們的魂（由心思所代表）成為生命；『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』—羅八6：
- 1 我們越經歷心思置於靈就是生命，我們的心思就越得更新並成為我們的魂變化的基礎—十二2，弗四23。
 - 2 我們的心思是我們魂的主要部分；我們的心思被更新，意志和情感也自然而然隨着得更新—羅十二2。
- 六 藉着三一神作為生命的分賜，內住的那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—八11：
- 1 三一神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，見於『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這話，（11，）指明這分賜不僅發生在我們這人的中心，也達到我們全人的圓周。
 - 2 不僅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是奏厄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能滿了奏厄。
 - 3 神將生命賜給我們必死、漸死的身體，叫我們活過來，以完成神的旨意—十二2，西—9。
- 七 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，使信徒成為神的兒子—羅八14，19，加三26，四5~6：
- 1 藉着三一神的分賜，我們將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子—三26。
 - 2 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、神的性情、以及神兒子的靈—約三15，彼後—4，加四6。
 - 3 神的兒子是在魂裏變化階段之神的兒女；他們不僅在靈裏得了重生，並在神聖的生命上長大，也憑着那靈的引導而生活行動—羅八16，十二2。
 - 4 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結果，乃是產生眾子，成為基督身體的眾肢體—八14，十二4~5。
- 八 三一神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，使我們成為神，也就是使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，但無分於祂的神格：
- 1 在羅馬書中我們能看見神聖啓示的高峯：神成為人，並且人成為神—八3，一3~4。
 - 2 羅馬書中深奧神聖的思想乃是：在神完整的救恩裏，罪人得蒙救贖、重生、聖別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並榮化，而成為神的眾子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，成為基督生機身體的肢體—三24，五10，八14，29~30，十二4~5。
- 九 我們若讓三一神天天細緻、柔細的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，就能因祂在我們裏面的增長而在生命裏長大—西二19。